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 告 周淑慧
陳靜雯
陳靜卉
陳柏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被 告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訴訟代理人 陳子程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陳子程為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。訴訟進行中，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委任陳子程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前認陳子程
02 陳明係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董事長特助兼法律顧問，對於本案
03 應有所瞭解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
04 可。惟陳子程針對原告所提之主張無法具體回應，並多次提
05 出形式上記載顯有不同之薪資清冊與薪資清冊分析表，就被
06 告所給付之薪資結構及數額分別為何，亦無法說明，經本院
07 於開庭時命補正之事項，表示忘記了而未提出（本院卷三第
08 72頁）或雖有提出但有所缺漏，顯無法保障被告訴訟上之權
09 利，本院認其不適於擔任被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爰依同法條第
10 2項撤銷前准陳子程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金芸欣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7 書記官 蔡語珊